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泉港区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绩效 考评指标及扣分标准

石化工业园区,各镇人民政府、山腰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、省市直驻泉港各单位:

为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,结合市对我区绩效评估指数和我区工作实际,设定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评指标及扣分标准。具体如下:

一、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(20分)

以下工作违反一次2分,扣完为止。依申请公开工作在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中败诉的,扣20分。

(一)政府信息公开准确。主动公开信息应公开尽公开、公开属性定性准确。

(二)信息公开工作按时完成。主动公开信息按时发布,按时报送季度统计报表,按时公开年度信息公开报告。

(三)依申请公开工作按要求办理。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中败诉的,视为未按工作要求办理依申请公开。

二、政务公开工作(20分)

以下工作违反一次扣 3 分，扣完为止。

(一)《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工作分解表》各项任务积极完成；

(二)省、市第三方评估整改任务完成到位；

(三)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扎实开展。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、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、泉港区基层政务公开与村(居)务公开协同发展的工作机制认真开展情况。

三、在区政府门户网站、新媒体发布信息不规范 (40 分)

以下情况出现一次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

(一)在区政府网站、本单位管理的新媒体发布的内容把关不严，存在以下情况：

1. 存在出现文字性错误；
2. 存在复制性大段文字被通报批评的；
3. 其他被通报的错误。

(二)其他违反网站规定及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(20 分)

以下情况出现一次扣 4 分，扣完为止。

(一)工作中未尽配合义务，出现：

1. 未按要求报送材料；
2. 工作落实不及时；
3. 其他工作中不配合情况。

(二) 政务公开工作受到上级通报批评。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